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 (QASRS) 基本保安服務
編號	107753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在場地內執行保安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根據“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(QASRS)”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時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。
級別	1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質素保證系統規定的有效認可課程基本保安服務須具備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保安服務從業人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 ● 了解與保安服務相關的法例和規定 ● 了解保安服務對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● 了解保安服務從業人員應有的行為和表現標準 ● 了解對受保護場地提供保安服務時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 <p>2. 執行符合質素保證系統規定的有效認可課程基本保安服務</p> <p>能經歷以下的學習內容並達到學習成果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職能：保障生命財產，盡量避免損失； ○ 主要職責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、物業 ■ 登記訪客資料，並採取措施，防止向未獲授權者洩露這些人士的資料 ■ 監管私家路上人、車進出情況 ■ 根據《道路交通（私家路上泊車）規例》第 374 章，採取適當措施，扣押未經許可停泊在私家路上的車輛 ■ 巡邏 ■ 防止及偵測罪案、意外 ■ 防止貴重物品損毀 ■ 準確報告及紀錄所發生的事故 ■ 按照僱主所定的應變計劃，處理緊急事故 ■ 監察保安系統 ■ 妥善保管鑰匙 ■ 緊記僱主所定的工作指示 ● 操守及行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當值時不可睡覺、吸煙、飲酒或從事非法活動 ○ 當值時不可作出有違保安人員職守的行為，如疏忽職守等 ○ 準時上班，使用打更鐘或簽到簿記錄上下班時間 ○ 待人有禮 ○ 下班前必須先與接更人員交待清楚始能離開 ○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● 制服及設備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制服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穿著合適制服▪ 制服要保持整潔○ 設備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一般保安設備的種類及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閉路電視、無線電、錄影及巡邏系統等▪ 了解設備的操作● 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(第 460 章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下列事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轉換任職公司 (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除外) ； 及▪ 本身所涉的刑事訴訟 (須在事發後 14 天內通知)▪ 理解下列事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當值時須隨身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；並在警務人員要求下出示該證件，以供查核▪ 只可執行許可證指定類別的保安工作▪ 每月不得工作超過 372 小時，每日工作通常亦不得超過 12 小時▪ 保安公司監察小組及警務處牌照課的一般職能及工作○ 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 (第 486 章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條例的重要性，以及為訪客登記時須注意的事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切勿將訪客登記冊翻開或擺放在保安櫃檯上▪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防止訪客從登記冊中得悉其他訪客的個人資料▪ 登記完畢，應將登記冊妥善放存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(第 221 章) 有關拘捕及使用武力的情況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理解下列事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保安護衛員的權力與普通市民相同，並無搜查權▪ 如有罪案發生，應立即報警▪ 只可在安全情況下，使用最少武力拘捕疑犯▪ 盤問疑犯或以最少武力拘捕疑犯時，須保持禮貌○ 道路交通 (私家路上泊車) 規例 (第 374 章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，方可扣押或拖走停泊於私家路限制泊車區的車輛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車輛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停泊在上述地方，而司機亦不知所蹤▪ 有關私家路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司機開走車輛，但司機卻未能或拒絕將車輛開走▪ 理解到只可使用認可鎖車器具，扣押未經許可而停泊的車輛▪ 對扣押、移走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有基本認識○ 防止賄賂條例 (第 201 章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此條例禁止保安護衛員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在執行職務時收受客戶或承建商的金錢及利益▪ 以任何方式索取金錢或利益○ 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 (第 371 章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知悉工作地點內指定為「禁止吸煙區」的區域▪ 發現有人在禁煙區吸煙時，應按下列程序處理：
--	--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向違例者指出禁煙區內不准吸煙▪ 要求違例者弄熄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▪ 若違例者拒絕合作，則請其離開禁煙區○ 噪音管制條例（第 400 章）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認識條文中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任何人不應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，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▪ 任何住用處所的業主、租戶、佔用人或掌管人明知而准許或任由噪音由該住用處所發出，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，即屬犯罪▪ 知悉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不同種類構成噪音的活動，而該活動在條文指定的時間內是禁止；及▪ 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正確處理噪音投訴的方法● 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防火須知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火警的主要成因，例如不小心棄置未熄滅煙頭等▪ 消防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維修▪ 防火措施，包括正確使用防煙門○ 應變程序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使用消防設備的正確程序▪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▪ 火災的級別與種類，以及局部小火的處理方法▪ 火警報告須提供的資料▪ 疏散程序● 應付緊急事故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須保持冷靜○ 通知警方及上級，尋求協助○ 向執法人員、技術人員或有關人士提供協助○ 遇有下列緊急事故，須按應變計劃採取適當行動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罪案▪ 火警▪ 有人病發或受傷▪ 電力故障▪ 氣體洩漏▪ 升降機故障▪ 颱風▪ 水浸▪ 發現炸彈或可疑物體▪ 防盜警鐘響起▪ 發現可疑人物▪ 人群控制▪ 高空擲物
--	--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樓宇部分結構倒塌 • 報告及紀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不應遲到早退，並須清楚準確地記錄上下班時間 ○ 填寫事故紀錄冊，方便向接更人員交待工作 ○ 在事故紀錄冊記下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故 ○ 跟進事件，解決問題 ○ 遇有重大事故，須盡快通知上級或有關負責人，以便作適當處理 • 訪客管制及巡樓 執行下列職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 ○ 留意跟隨住客進入樓宇的陌生人 ○ 巡視樓宇，並熟習周圍環境 ○ 巡樓時作紀錄，並匯報結果 • 職業安全與健康及待客之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保安護衛員可協助改進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水平 ○ 按照安全守則，採取適當工序 ○ 了解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 • 工作時須誠懇有禮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為自己裝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，以提供保安服務；及 • 根據“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”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
備註	<p>此級別的培訓公司，需在提供“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”認可的符合質素保證需求之保安課程時，通過評審。任何達到此級別的人士在申請甲、乙及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時，均被視為已達到保安工作熟練程度的要求。</p>